

特 別 寄 稿

屯戍遺簡人事管理文書所反映的幾個問題

中國文物研究所 劉 軍

漢代屯戍有嚴密的組織體系與嚴格的人事管理制度，與此相應的也產生了許多與人事管理有關的文書，這些文書較充分地反映了前者的情形。關於這一課題，我曾在1993年9月下旬在江西南昌召開的中國秦漢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上提交了《屯戍遺簡人事管理三則》的論文，此後又做了進一步的探討補充，便形成了今天的論文。

與人事管理有關的文書很多，數量最多的是各種相關的簿籍，另外有官吏的任免派遣書等。舉其名目如：

名籍。《新簡》E P T 43·124, E P T 51·199, E P T 65·110, 《合校》75·28, 225·17, 322·4

卒名籍。《新簡》E P T 50·181, E P T 57·29, 《合校》262·14, 509·29A

罷卒籍。《新簡》E P T 52·219, E P T 52·277

吏名籍。《新簡》E P T 56·193, 《合校》185·32

罷卒簿。《新簡》E P T 2·2

罷卒吏名及課。《新簡》E P T 52·377A·B

功勞墨將名籍。《合校》282·7, 227·7, 《新簡》E P T 5·1

墨將名籍。《合校》430·5, 《新簡》E P T 5·74

功墨。《新簡》E P T 65·302

功將。《合校》485·18

賜勞名籍。《合校》24·4, 159·14, 239·88, 《新簡》E P T 51·419, E P T 53·7

奪勞名籍。《合校》206·21

增勞名籍。《新簡》E P T 5·32, E P T 6·4

功勞案。《新簡》E P T 4·50, E P T 50·194, E P T 56·163, 《合校》157·9

功案。《合校》228·31

警直伐閱簿。《新簡》E P T 7·9, E P T 17·3

吏除及遣。《合校》84·20A, B

此外還有與考核有關的文書，具體名目詳見拙文《簡牘文書‘課’考述》一文。

上述所見僅為標題，文書本文數量更多。各級長官和人事管理部門，就是通過這類文書掌握所屬人員的基本狀況。

以下試就具體問題並結合有關文書談談當時人事管理的幾個主要方面：

一，關於人員素質的考察

人員素質尤其是官吏的素質，直接關係到軍隊的整體質量，所以漢代屯戍特別注重這方面的因素。漢簡中屢見有關人員素質的評語，涉及德，才諸方面，例如：

文，武

(一) 肩水候官始安隧長公乘許宗 中功一，勞一歲十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六，長七尺二寸，儻得千秋里，去宮六百里。 《合校》57·57¹⁾

(二) 居延甲渠第四隧長公乘陳不識，中勞二歲九月七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廿六歲…… 《新簡》E P T 52·36²⁾

(三) ……候長公乘蓬士長，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 《合校》562·2

以上三例是官吏的勞績檔案，內容含所在單位，爵位，姓名，功勞年限，業務才能，年齡，身高，籍貫等，它是官吏升遷的依據。文，指文化知識方面的才能。武，指武藝。官吏分文，武，亦見《漢書·尹翁歸傳》：‘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文書東，有武者西。’《後漢書·王渙傳》：‘峻摺用文武吏皆盡其能。’似指文職，武職而言。簡文所見‘文’，‘武’則是指個人特長的側重點，不能與文職，武職的概念混淆，如上引三例所見皆為邊塞之隧長，候長，他們無疑都是武職，但也分其為文，武，知文，武乃指個人素質。

史，不史

(四) ……夫茫處，年廿六，永始三年五月甲辰除，史。 《新簡》E P T 50·41

(五) 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昭武長壽里公乘張忠，年卅三，河平三年十月庚戌除，史。 《新簡》E P T 51·11

(六) 居延甲渠第二隊長居延廣都里公乘陳安國年六十三，建始四年八月辛亥除，不史。 《新簡》E P T 51·4

史，通常指文字寫作能力。《漢書·兒寬傳》師古注：‘史謂善史書者’，《漢書·嚴延年傳》：‘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秦成于手中，主簿親近吏不得聞如。’漢代行政，需要進行許多文書往來，官吏是否具有文書工作能力顯然是重要的。所以各級機構的檔案中都有關於官吏‘史’或‘不史’的記錄，上下級之間還要相互核對，如《合校》129·22，190·30：

‘校甲渠侯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隧長張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應，解何？’上下級所藏檔案記載不合，即需進一步調查。當然，‘史’與‘不史’不是一成不變的，經學習，實踐，也會有轉化，如《敦》1186B：‘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原來缺乏文書工作能力，今已具備。

伉健，勤事

(七) 甲溝第十三隧長閒田萬歲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三，伉健。 《新簡》E P T 27·32

(八) ……陽里公乘嘗千秋，年卅五，伉健，可換為臨之隧…… 《新簡》E P T 65·430

(九) 宜穀亭長孤山里大夫孫況，年五十七，董（勤）事，今除補甲渠侯官斗（食）令吏（史），代孫良。 《新簡》E P T 22·60

(十) ……力勤事，毋官，可補造史，唯…… 《合校》479·5

伉健，勇猛剛強。《漢書·匈奴傳》：‘本始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勤事，工作積極，勤於公務。上文所見，‘文’，‘武’是對官吏基本素質的考察，具有普遍意義；而‘伉健’，‘勤事’之類是對官吏特殊素質的記載，涉及面當較窄。

脩行

(十一) 脩行居延西道里公乘史承祿年卅四，今除為甲渠尉史代楊壽。 《新簡》E P T 53·109

(十二) 脩行孤山里公乘茫弘，年廿一，今除為甲渠尉史代王輔。 《合校》285·3

脩行，品德高尚，《漢書·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它是對思想品德方面的評價。

除上述素質外，漢簡所見任官還常常注意資產情況，如《合校》214·57：‘……年廿八，富，史，有鞍馬弓櫜，愿復為候史……’‘富’，‘史’顯然是任官的有利因素。官吏資產常被登錄在檔案中，如《合校》37·35：‘候長憐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小奴一人直二萬……凡訾直十五萬。’反之，官吏貧寒，則常不得已而被罷免，如《新簡》E P F 22·296：‘第十隊長田宏，貧寒罷休，當還九月十五日食。’又如297：‘第十一隊長張岑，貧寒罷休，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漢簡所見人事管理也重視對戍卒中有特殊手藝的人的掌握使用。《敦》808：‘右部有能者名’為有特殊手藝者的名冊。此類人如《敦》1172：‘顯明卒李去疾，解灶……’³⁾善于砌灶。《敦》270：‘戍卒循成里索歆年四十，能為泉履……’善于編織草鞋。《敦》253：‘戍卒循成富里左豐，年三十五，省府，木工……’善做木工。對戍卒的素質，則以上，中，下品級劃等，如《敦》258：‘戍卒何池耶里緣綽，年二十七，上，益昌……’《敦》272：‘戍卒河池上里期

毋伯年三十八，上，廣武……。」

對人員素質情況的了解是人事管理中最基礎的工作之一，它為官吏的任免，戍卒及其他各種人員的使用提供了依據。

二，關於考核獎懲

漢簡所見，考核與獎懲是當時人事管理的重要內容。對官吏的考核有兩個側重點：一是對官吏業務能力的考核，二是對官吏勤務的考核，它們都是以朝廷頒佈的法令為依據。

邊塞官吏，如候長，士吏，隧長等，身處前沿，武藝尤其是射箭的能力就顯的非常重要，故業務考核就以射箭為主。關於這方面的規定如：

(十三)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墀，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墀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 《合校》45·23

(十四) ……弩，發矢十二，中墀矢六為程，過六，若不墀（滿）六，矢賜奪勞各十五日。 《新簡》E P T 65·337

功令，關於考核嘉獎的法令。第卅五，功令在法令集中的序碼。每次考核時，每人射十二支箭，以中靶六箭為合格，過六箭，每箭賜勞十五日，不足六箭，每箭奪勞十五日。然後記錄在案，如：

(十五) 居延甲渠逆胡隧長公乘王毋何，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墀六，當。

《合校》312·9

(十六)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樊立，鴻嘉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墀矢十二。

《新簡》E P T 50·18

據此，有關部門可依據考核結果上報請功，如《新簡》E P T 53·138：「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齋敢言之：第十九隧長敞自言當以令秋射，署功勞，即石力發弩□弩臂皆應令。甲渠候漢疆，守令史齋署發中矢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又《合校》28·15：「……月庚戌朔己卯，甲渠候候誼敢言之：府書曰：烽隧長秋以令射，長吏雜試，臬……都尉府。謹案都隧長偃如牒，謁以令賜偃勞十五日，敢言之。」可見功令第卅五的執行審批權歸二千石官，所以秋射成績都報到都尉府，由二千石官下達嘉獎或懲罰令，漢簡所見名目如《合校》267·11：「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合校》206·21：「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令。」秋射勞績亦錄入個人檔案，如《新簡》E P T 50·10：「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中功一，勞二歲，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

邊塞官吏的主要勤務為巡邏放哨，當時的巡邏方式為「日迹」，日迹是每天例行的觀察天田上有否足迹的活動。天田是人工鋪設的疏松沙土帶，人畜越過便能留下足迹。因此，日迹是考核

邊塞官吏勤務的主要項目，設有‘日迹簿’，如：

(十七) 候長武光，候史拓 七月壬子盡庚辰廿九日，日迹从第卅隊北盡鉞庭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合校》24·15

(十八) 吞遠候史李赦之 三月辛亥迹盡丁丑積廿七日，从萬年隊北界南盡次吞隧南界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因送御史李鄉居延盡庚辰積三日未還。 《合校》206·2

‘日迹簿’按月送至候官，如《新簡》E P T 48·1：‘永光四年八月戊申朔丁丑，臨木候長……謹移日迹簿一編，敢言之。’目的不僅為考勤，也是為了報功請賞。當時有獎勵日迹的法令，《合校》10·28：‘北邊黎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日迹賜勞載入檔案，如《合校》159·14：‘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疆書言候長賢日迹積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又《疏》317：‘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閒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零十零日半日，為五百二十零日半日。’從上引簡文中也可以看出，日迹賜勞的權利也掌握在都尉二千石手中。

戍卒日迹，也制有‘日迹簿’，如：

(十九) 卒郭鈐乙酉迹盡甲午積十日。

卒董聖乙未迹盡甲辰積十日。

卒郭賜之乙巳迹盡癸未積九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合校》18·8

‘戍卒日迹簿’只為考勤而設，未見賜勞記錄。戍卒的日迹與候長，候史的日迹有區別：戍卒是在自己所在的烽隧周圍日迹，路程約漢里三里；而候長，候史是在自己所在部的周圍日迹，跨多座烽隧，約漢里二十里左右。

對吏卒的考核除上述所見，還有‘郵書課’——對傳遞郵書的考核：‘驛馬課’——對保養驛馬的考核，‘表火課’——對傳遞烽火台考核等。

三、關於官吏的任免行守

任免官吏是人事管理的重要內容，漢簡中屢見官吏任免書原件，如：

(二十)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博謂第二隧長臨，書到，聽書牒署從事，如律令。 《新簡》E P F 22·247 A

掾譚 《新簡》E P F 22·247 B

第二隊長史臨 今調守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 《新簡》E P F 22·248

萬歲候長何建 守卅井尉 《新簡》E P F 22·249

(二一)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 謂第十四 《新簡》E P F 22·250A

掾譚 《新簡》E P F 22·250B

隧長，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新簡》E P F 22·251

第十四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土吏 《新簡》E P F 22·252

第十土吏馮匡 斥免缺 《新簡》E P F 22·253

從簡文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官吏通常是缺一補一，或遣員兼行，一般不留空缺，派遣工作也比較及時。關於官吏的任免權限，簡文中雖然沒有明確的記載，但從被任命官吏的籍貫，可分析其一，二。

(二二) 居延甲渠第十二隧長居延當遂里公乘程宣，年廿六…… 《新簡》E P T 51·395

居延甲渠沓北隊長居延安平里公乘徐爲，年卅三…… 《新簡》E P T 56·155

當曲隧長居延利上里公乘徐延壽，年卅…… 《新簡》E P T 56·24

(二三) 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昭武長壽里公乘張忠，年卅三，河平三年十月庚戌除 史
《新簡》E P T 51·11

甲渠候長獐得步利里張禹，自言故爲肩水都尉屬，元康四年八月…… 《新簡》E P T 51·104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淳于湖……年卅六歲，長七尺五寸，獐得□□里…… 《新簡》E P T 50·14

(二四) 甲渠鄯候敦煌廣至□□ 里張獲，秩六百石 《新簡》E P T 65·104

上引三例均爲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所屬官員，例(二二)所見隧長均爲當地居延縣人。例(二三)所見候長均非居延縣人，但昭武，獐得縣均屬張掖郡管轄，可見他們是從本郡人中提拔的，這是西漢時期的情況，東漢時有所變化（詳下文）。例(二四)所見候官候籍貫爲敦煌，知其爲外郡人，當由朝廷任命。

新莽之後任免權限有所變化，如《新簡》E P F 22·440：‘甲渠塞候長居延肩水里公乘寶何，年卅五，始建國天鳳上戊五年正月丁丑除。’《新簡》E P F 22·355：‘公乘居延廣地里年卅二歲，姓孫氏，建武六年正月申除爲甲渠城北候長。’候長之類鄉級官吏也可以從駐地縣人士中挑選。

漢簡中多見官吏兼行與守職的記載，陳夢家先生已有考證⁴⁾，於此僅補述如下：

兼行是臨時性措施，即因主官出行暫離崗位時實行，如《新簡》E P T 48·25：‘二月庚

辰，甲溝候長戎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候君詣府尉史陽。’即候官候赴都尉府時，暫由候長行候文書事。而且兼行候事者一般都是各級主管，或由候長，或由隧長。隧長秩別雖小，也可兼行，如《合校》214·35：‘候詣府，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一事一封。’但簡文未見令史，尉史等屬官兼行候事者，這些現象不是偶然的，大概按規定他們不能兼行候事。

漢簡關於守職的記載很多。一般試守一歲，稱職者即為真，如《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曰：‘諸官初除，皆試守一歲及真，食全俸。’漢簡所見建武初年的情形則不遵守此規則，如：

(二五) 建武三年……六月壬申，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告司馬，千人官…… 《新簡》E P F 22·70, 71

建武四年……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 《新簡》E P F 22·462

五年正月癸未，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敏告勸農掾，兵馬掾…… 《合校》16·10

都尉曠連守三年關未轉正。

四，吏卒的派遣與交接

經任命或調動的官吏及徵集的戍卒都應及時派遣，並遵循一定的程序交接。《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及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漢簡所見如《合校》40·21：‘移居延：第五隧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官。一事一封，十月癸未，令史敞封入。’《新簡》E P F 22·355：掾譚言：新除第二十九隧長鄭慶月五日壬子昏時受遣，癸丑當到。’上述引文說明，官吏一旦被任命，就必須及時派遣赴任，不得拖延。派遣書的形式如：

(二六) 甘露□□□月丁亥朔□寅，將屯居延都尉德謂甲渠塞候：都尉……以功次遷為甲渠候長，今遣壽之官。 《合校》40·2A

(二七) 十一月己未，府告甲渠鄣候：遣新除第四隧長刑鳳之官，符到，令鳳乘第三。遣 《新簡》E P F 22·475A

甲渠鄣候□〔己未下舖遣⁵⁾〕 騎士召戎詣診北乘鳳隧。遣鳳日時在檢中，到課言。 《新簡》E P F 22·475B

派遣書的功用很多，可參見李均明《漢簡‘遣書’考述》一文⁶⁾，而以上二例是與任命及調動官吏直接相關的遣書。戍卒的交接是當時人事管理中難度相當大的工作。大多數戍卒須從內地經過數千里的長途跋涉才能到達戍邊目的地，在交通不甚便利的古代，路途之艱難便可想而知。

爲此，中央朝廷曾制定有關戍卒服役赴任與復員回鄉的法律，漢簡所見如：

(二八) 制曰：下丞相御史。臣謹案：令曰：發卒戍田，縣，侯國財令吏將，二千石官令長吏關將至戍田所；罷卒還，諸將罷卒不與起居兪削爵□ 《新簡》E P T 51·15

(二九) 令曰：卒戍邊郡者或以□ 《新簡》E P T 52·388

例(二八) 所見是皇帝下發的制書，規定戍卒赴任須由所在郡派遣高級官吏協同戍卒所在縣派遣的官吏一起率領護送他們到目的地，復員回鄉時也一樣。文中強調官吏迎接戍卒回鄉必須與他們共起居，是由于這時候較容易產生松懈情緒的緣故。例(二九)所見則由于簡文殘缺而未能明瞭其具體內容。據漢簡所見，上述法律曾得以認真執行，如《新簡》E P T 53·63：‘元康二年五月己巳朔辛卯，武威庫令安世別繕治卒兵姑藏，敢言之。酒泉大守府移丞相府書曰：大守……迎卒受兵謹掖挈持，與將卒長吏相助至署所，毋令卒得擅道用弩射禽獸門，已前□書……三，居延不遣長吏逢迎卒，今東郡遣利昌侯國相力，白馬司空佐梁將戍卒……’。除反映上述法律條款得以認真執行外，也反映了戍卒的交接，據簡文所見交接手續或在交通要道之武威姑藏開始。而當時有許多兵器即在姑藏武庫發放，如《新簡》E P T 58·55：‘武威郡姑藏別庫假戍田卒兵……’。戍卒大多在每年的春夏之交復員，此時所在都尉及候官都提前做好讓戍卒復員的準備工作，如《新簡》E P T 2·2：‘三月十五日治罷卒簿府，三月十五日罷。’首先制定復員的名單統計簿，然後準備車輛，《新簡》E P T 58·43：‘地節三年四月丁亥朔丁亥，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庫守丞漢書言：戍卒且罷，當豫繕治車，毋材木□復員的戍卒通常先到大守府集中，如《新簡》E P T 53·46：‘初元三年六月甲申朔癸巳，尉史常敢言之。遣守士吏泠臨送罷卒大守府，與從者居延富里徐宜馬……毋苛留止如律令，敢言之。’

漢簡所見與人事管理有關的內容很多，以上僅舉例說明其中比較重要的幾個問題，以期拋磚引玉，是否妥當，請大家指正。

註

- 1)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年1月，簡稱《合校》。
- 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 1990年7月，簡稱《新簡》。
-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6月，簡稱《敦》。
- 4) 陳夢家：《漢簡經述·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中華書局 1980年12月。
- 5) 簡文‘己未下餽遺’五字書于封泥槽內。
- 6) 待刊。